

济南市司法局考核本中心2012年度工作



本报讯 2012年12月10日，济南市司法局司法鉴定管理处曹庆林处长一行莅临本中心检查指导，考核本中心2012年工作情况。

今年的年终考核工作与2013年度《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编制工作同时进行，时间紧、任务重，要严求。

本中心对山东省司法厅、济南市司法局的部署，认真对待，抓紧落实，按市局《关于对全市司法鉴定机构进行2012年度考核的通知》精神，立即着手进行了全面自查、自评。自查内容包括：基础建设情况、鉴定人员管理情况、鉴定业务开展情况、质量管理制度、内部管理情况、省司法厅认为需要考核的其他事项六方面，近三十个项目。根据自查情况，写出了《自查自评报告》。

市局考核组领导在座谈会上听取了本中心的工作汇报，查阅了部分文件和记录，包括《基本制度汇编》、《出庭登记簿》、《鉴定人年度工作总结》、《鉴定质量跟踪表》、《政治业务学习笔记》、《学习〈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笔录》、《培训情况记录》、《内部质询记录表》等，对我中心重视制度建设、重视政治业务学习、认真对鉴定人实施考核等提出了肯定。

考核组还仔细检查了档案卷宗，对立卷、装订、表格填写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做了指导，主要包括《鉴定意见书》的落款格式、《司法鉴定协议书》、《委托书》、《受理审批表》的填写规范等。

我中心已经按照市局要求，针对年终考核发现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措施，为司法鉴定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提高鉴定质量而不断努力。

本中心对重新鉴定案件实行内部质询制度

本报讯 随着接收重新鉴定案件数量的增加，山东交院司法鉴定中心意识到责任重大，必须谨慎从事，以不辜负委托人的殷切期望，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维护老牌司法鉴定机构的声誉。根据《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关于重新鉴定和依法出庭作证的相关规定，保障重新鉴定的质量，最近该中心对重新鉴定案件实行了内部质询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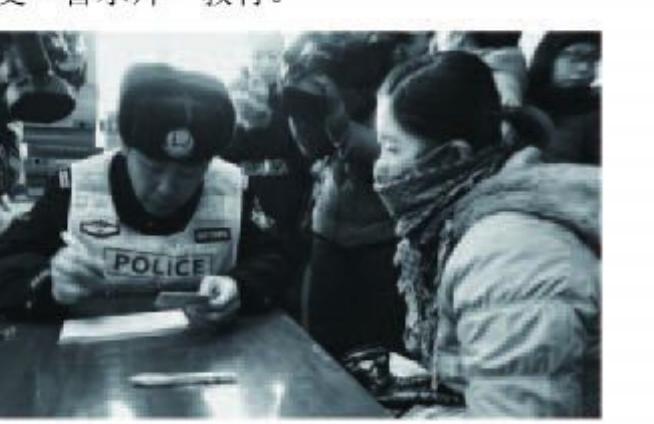
该制度规定中心开展重新鉴定业务，必须有科学、严谨的态度，依法从严进行。

一、在发送鉴定意见书之前，该中心至少组织一次内部质询活动，作为鉴定过程的必要环节。不经内部质询或者不能通过质询的，不得盖章、发送。

二、质询的内容：主要包括程序的合法性、鉴定材料的真实、完整、合法性；鉴定的科学性、鉴定意见的准确性、鉴定文书的规范性等。符合程序规范、方法科学、结论准确的要求；鉴定意见书要做到逻辑清晰、表述流畅。

济南首罚非机动车闯红灯 罚20进行警示教育

据《生活日报》2012年12月19日报道，从早上7点到9点多，一共有17名骑自行车、电动车闯红灯的市民被民警带到了北外环中队接受处理。在天桥交警大队北外环中队，因骑非机动车闯红灯被带来的市民正在接受“警示片”教育。



交警对非机动车违反信号行为开出罚单。骑自行车、电动车闯红灯也要被罚款？昨天，天桥交警大队民警在济泺路与二环北路交叉口展开非机动车闯红灯专项整治，2个小时内，17个骑电动车、自行车闯红灯的市民被各处以20元罚款，济南首次对骑非机动车闯红灯的驾驶人开罚单。六旬老太太骑车过马路“人家走俺就跟着走”

摩托车交通事故中驾驶员损伤特点的研究

摘要通过近几年对摩托车交通事故中驾乘关系的鉴定实践，研究摩托车驾驶员的损伤状况对驾乘关系鉴定的意义。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时，驾驶员各部位会形成相应摩托车特定致伤部件的特征性损伤，而乘员在这些部位的损伤多为摔跌所形成，难以反应摩托车特定部件的损伤，据此可作为判断摩托车交通事故驾驶员的依据。

【关键词】摩托车、交通事故、驾乘关系

由于摩托车属于开放型交通工具，人车关系不密切，在两人或多人同乘一辆摩托车时发生交通事故，常常造成人车分离，有时还会相距较远，仅凭现场位置关系和一般勘查难以判定驾驶员。有的事故发生后，伤亡各方从各自切身利益考虑，互相指认对方为驾驶员，通过调查取证的方法往往不易排查。驾驶员的不明确会导致案件中责任主体不明，直接影响立案、定责、赔偿、处罚等一系列工作。因此，判断摩托车驾驶员是此类事故鉴定和处理的关键。

两轮摩托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因碰撞、摔跌等，驾驶员和乘员均可形成身体不同部位的损伤。驾驶员因其位置、姿势和应激状态不同于乘员，且下肢、上肢于摩托车车体、车把有较紧密的联系，支点较乘员多，在发生事故时摩托车部件常在驾驶员身体的特定部位造成损伤，其损伤的位置、形态与致伤部件相吻合。这种摩托车部件与驾驶员身体接触所形成、能反映驾驶员身份的损伤，称为摩托车驾驶员特征性损伤，这些特征性损伤在驾驶员和乘员中的形成有很大的差异，是认定驾驶员的关键。

5、有些摩托车安装有护腿保险杠，一些轻便摩托车有护腿挡板，在发生事故时，驾驶员膝部、小腿与保险杠、护腿挡板碰撞，形成与保险杠、护腿挡板突出部位高度、走向相吻合的擦伤、挫伤、甚至骨折。

综上所述，摩托车乘员多形成抛掷伤或摔倒，一般损伤较驾驶员严重而摩托车驾驶员除形成碰撞和损伤外，还与摩托车部件接触形成特征性损伤。因此，在摩托车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时，通过对摩托车驾驶员特征性损伤的检验，并结合摩托车部件的痕迹，可推断伤亡人员的驾驶员身份。

(本中心鉴定组 孟现勇)

中心组织体育活动

本报讯 为增进员工间的相互了解和沟通，增加集体意识、健康意识、竞争意识，营造和谐、团结、向上的气氛，以良好的精神风貌迎接新工作。2013年2月17日上午在长清校区体育场，山东交院交通司法鉴定中心举办了第三次体育活动，开展顺利。

本次活动设羽毛球男子奖和女子奖，另外，篮球和踢毽子作为娱乐性、表演性节目开展。四十名员工参加了本次活动。历时一个半小时，决出比赛名次，羽毛球男子一二三等奖由李国庆、毕建军、贺昭祥获得，羽毛球女子一二三等奖由姜金梅、李霞、盆玉春获得。篮球表演赛吸引了不少篮球爱好者。最后，全体参与人员合影留念，中心负责人作了简短的新年度工作动员。

(本报)



集中接受“警示片”教育“没想到后果这么可怕”

在天桥交警大队北外环中队，因骑非机动车闯红灯被带来的市民正在接受“警示片”教育。播放的是因闯红灯行走被撞飞的行人、非机动车的案例。血腥的场面让人惊心动魄，本来“笑呵呵”的市民们都变得表情严肃。“太吓人了，知道闯红灯不对，但从来没有想过会这么可怕。以后肯定不会再闯红灯了。”正在接受教育的小冯对记者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89条，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根据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我们对这种闯红灯的非机动车处以20元罚款。我们先暂扣他们的非机动车，缴纳罚款之后，就可以来取车。”天桥交警大队北外环中队队长宋广进告诉记者，处罚不是目的，就是想通过对少数人的处罚达到对多数人的提醒，以改善中国式过马路的现状。

对这20元的处罚，所有受罚者表示“接

相关新闻

“禁左”路口强行左转开始处罚 扣3分罚200元

不久前，旅游路部分路口开始实施机动车“禁左”。从开始执行“禁左”至今已10余天，效果如何呢？昨天上午，记者跟随历下交警大队民警在旅游路“禁左”的路口发现，仍有部分司机“走老路”，短短1小时时间里，执勤民警就查获了30余辆违规左转车辆。

旅游路“禁左”数日，一个多小时30位司机仍被罚

为缓解旅游路交通压力，济南市旅游路多个路口已于本月7日实施机动车“禁左”规定。今天上午，济南市历下交警大队对旅游路“禁左”路口的违规车辆进行查处。从上午交警执勤情况来看，一个多小时被查处的违规左转车辆就有30余辆，而多数被处罚的驾驶员均表示因“禁左”标志不醒目没有注意到。

论鉴定在刑事诉讼法中的定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05年2月28日作出了《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下称“决定”），这个“决定”对司法鉴定的性质、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员作了重新界定，这对于笔者目前正在进行的“刑事诉讼法再修改”课题的研究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为了体现“决定”的精神，在笔者主持的“刑事诉讼法（第二）修正案学者拟制稿”（下称“拟制稿”）中，对有关刑事司法鉴定的规定作了重新设计。鉴定不再是侦查行为的一种，也不再是司法机关的专属权利。

1、鉴定在刑事诉讼中的传统定位

无论是79年刑事诉讼法还是96年刑事诉讼法，都把鉴定规定为侦查行为之一种，特指侦查机关指派或聘请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就案件中某些专业性问题进行科学鉴别和判断并作出鉴定结论的侦查活动。对鉴定的这种定位，使鉴定一直成为侦查机关的一个特权领域，使侦查机关的“自鉴自证”获得一种合法包装，法律虽然赋予当事人申请重新鉴定的权利但并无实际意义，且鉴定人往往因其身份特殊而不到庭接受质询，鉴定结论又总以“科学的法官”的面目进入诉讼，致使一些错误的鉴定结论总是顺利地成为庭审法官认定事实的根据。实践中，不少错案的“罪魁祸首”就是这种错误的鉴定结

5、制作鉴定结论的程序法要求。鉴定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往往差之毫厘，失之千里；鉴定结论则是一般被庭审法官采信作为定案的依据。这使法院同样存在“自鉴自证”的问题，影响法院作为裁判者的中立形象。

2、鉴定在刑事诉讼中的新定位

笔者在“刑事诉讼法第二修正案学者拟制稿”中，仍将“鉴定结论”列为证据的一种，这与传统规定并无不同。但在侦查程序中已将鉴定作为侦查行为之一种的规定取消，而在“证据编”的“证据的收集”这一章中设专节“鉴定结论的收集”，对鉴定问题作出规定。这样规定并不否定侦查机关运用技术手段对与案件有关的物证进行检验。笔者把这种检验界定为“技术侦查行为”。具体条文设计是：“公安机关设立的技术侦查部门，可以对收集到的与案件有关的物证进行检验，为确定侦查方向，进一步开展侦查工作提供依据。检验时，应当保留能够用于委托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的检材。”这里明确规定了一条界限：侦查机关的技术部门对物证的检验结果，只是为侦查人员确定侦查方向，确定犯罪嫌疑人服务，不再是诉讼意义上的鉴定结论，不具有证据资格，如果考虑这种检验结果将来要作为认定案件中某个事实的依据，侦查机关应当委托经合法登记的鉴定机构中具有相关业务能力的鉴定人进行鉴定。鉴定人所作的“鉴定结论”才能作为诉讼证据使用。因此公安机关的技术部门在进行物证检验时，应当保留用于委托鉴定或者重新鉴定的检材。

此外，“拟制稿”明确规定，鉴定报告不完整或者鉴定结论不明确的，不能作为证据使用。这样就杜绝了那种似是而非的鉴定意见来认定案件事实的可能性。

6、关于鉴定结论的告知。由于鉴定结论具有直接证明某种案件事实的特点，故对控、辩、审三方都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此对鉴定结论的及时告知，应是公安机关和当事人的一项特别义务。“拟制稿”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将用作证据的鉴定结论告知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并为其查阅、摘抄、复制鉴定结论提供方便，或者为其提供鉴定书副本。以便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害人等及时了解鉴定情况，考虑是否申请重新鉴定。另方面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委托鉴定的，其鉴定结论能够排除犯罪嫌疑或者能够证明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的，亦应在证据开示时告知人民检察院。

7、申请重新鉴定的理由。所谓申请重新鉴定，指在法院审理过程中，控方或辩方对他提出的鉴定结论有异议时，申请法院另行委托鉴定人对同一鉴定事项进行鉴定，或者法院对有争议的鉴定结论依职权委托鉴定人进行鉴定。这样规定的目十分明显，就是要使鉴定结论在一个完全中立而且科学技术水平较高的专门机构中由其合格的鉴定人作出，以保证鉴定结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有效地克服过去“自鉴自证”带来的弊端，提高鉴定结论的公信力。

三、几个相关的问题

与刑事鉴定的上述定位相联系，笔者在“刑事诉讼法（第二）修正案学者拟制稿”中，对与刑事鉴定的定位相关的下列问题作了相应设计。

1、关于鉴定人。“拟制稿”规定，“鉴定人应当是依法取得从事司法鉴定业务资格的自然人”。这里“依法取得资格”的“依法”，专指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未经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注登记和审核，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予以公告的人，不得从事鉴定业务。且鉴定人应当在“依法许可的业务范围内从事鉴定业务”，不允许从事核定的业务范围以外的其他鉴定业务，以此来保证鉴定结论的可靠性。

2、鉴定结论缺乏科学根据的；（3）鉴定结论与其他已经查证属实的证据有矛盾且不能排除的；（4）鉴定程序，违反法律规定的；（5）鉴定人徇私枉法的；（6）鉴定人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7）有其他法律规定可以申请重新鉴定的情形的。只有符合上列情况之一的申请，人民法院才可能作出重新鉴定的决定。

四、鉴定的效力

鉴定结论虽是一种重要证据，对于证明案件事实有重大作用，但由于鉴定人的鉴定活动总是受到主观和客观多种因素的影响，这些因素必将或多或少地影响鉴定结论的准确性。不同鉴定人，对同一检材所作的鉴定结论，不一定完全相同。鉴定结论所反映的案件事实与实际发生过的案件事实可能有出入甚至相互冲突，因此鉴定结论没有当然的证据效力，它同其他证据一样，必须经过严格审查，经法官采信后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诉讼中对鉴定结论持异议的一方往往申请重新鉴定。重新鉴定所作的鉴定结论与原来的鉴定结论如果不相同，另一方也可能再次申请重新鉴定。但是，如果双方没完没了的反复申请重新鉴定不但没有必要，也会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和诉讼成本的增加，因此“拟制稿”规定，重新鉴定以两次为限。无论是哪方申请，法院最多只能两次委托（不同的）鉴定人作重新鉴定。法院在面临多个鉴定结论意见不同的情况下，采信那份鉴定结论作为证明案件事实的根据，应由法官自由判断。因为鉴定机构彼此没有隶属关系，无高低之分，鉴定人之间也没有谁服从谁的问题，都只能服从真理。法官通过法庭审理对鉴定结论进行审查，结合鉴定人出庭接受控辩双方的质询，结合本案的其他证据进行综合分析，从而对鉴定结论的可采性和证明力作出判断。法官既要十分重视鉴定结论，又不能盲目轻信鉴定结论，这一点是至关重要的。

3、关于委托鉴定前的告知。笔者认为，由于鉴定主要是公安司法机关委托中立的鉴定机构中的鉴定人对某些专业性问题进行科学鉴别与分析，旨在获取鉴定对象中蕴涵的案件信息，为指控犯罪提供证据。公安司法机关的这种取证行为，应当具有公开性，且鉴定结论这种证据与当事人和案中某些诉讼参与人的利害关系极大，所以法律赋予当事人和某些诉讼参与人申请鉴定人回避、申请重新鉴定等权利。与此相应，“拟制稿”规定了委托鉴定前公安司法机关的告知义务，要点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委托鉴定

开车打手机真要受处罚了

据《齐鲁晚报》济南12月3日讯（记者 董钊）“开车打手机，不系安全带要处罚……”类似这样的传言早在半年前已开始在网络流传，如今要成真了。3日，济南市交警支队决定对15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其中包括开车打手机和不系安全带。

此前针对网上传言，本报记者曾多次向交警部门求证。我省多市交警部门均表示暂无相关处罚措施。日前，济南交警根据交通形势发展和变化的需要，结合该市交通科技管理建设和使用的情况，决定在前一段时间全市开展视频会战严查交通违法的基础上，全面启动市区各种交通执法抓拍和电视监控设备，重点对15种交通违法行为（见下表）进行24小时采集抓拍，强化非现场执法手段，从而进一步维护城市交通秩序。

“执法本身不是目的，维护和谐的交通秩序才是我们共同的目的。”济南交警支队政委曹凤阳表示，良好的交通秩序需要交通参与者的自觉维护，遵守交通法规是每个公民应尽的法律义务，也是自身安全的法律保障。“任何违法都是有成本的，不管发生危险的概率是多少，一旦发生对于涉事者来说都是百分之百的悲剧，敬畏交通信号和交通标志就是敬畏生命。”

目前，济南市共有固定测速设备、闯红灯抓拍设备、电视监控视频设备等1354套，还有28套移动测速设备，分别使用警车或者由民警操作在公路或者城郊接合部等超速易发或事故易发路段工作，采集交通违法行为。

（来源：大众网-齐鲁晚报微博）

延伸阅读——

等红灯时接打电话照样违法

使用蓝牙、耳机打电话，原则上也不允许

“开车时用蓝牙接打电话可不可以？”新规发布首日，对“驾驶时严禁接打电话”的规定，不少司机提出了疑惑。

交警部门回应说，虽然交通安全法没有明确规定开车时能否使用蓝牙、耳机、车载电话，但严格来说，开车过程中不能以任何方式接打电话，因为使用蓝牙、耳机或车载电话虽然没有占用双手，但通话同样会分散注意力。

有研究表明，驾车接打电话将使驾驶人注意力下降20%至70%，刹车时间减慢18%，妨碍路况及周围环境观察判断，反应变得异常迟钝，严重影响驾驶人判断车辆方向和其他事物距离。

交警部门表示，即使在等红灯时，也不可以接打电话。因为等红灯只是车辆行驶过程中的等候，不是停车，要随时根据路况起步，车辆仍处于行驶状态。

如果遇到紧急情况确实需要打电话，交警建议司机找一个能够停车的地点把车停下，再拨打电话。

据介绍，在具体执法过程中，除了电子眼抓拍外，民警的判断可作为证据之一，车主如有异议，可申请行政复议。

（来源：齐鲁晚报）

15种交通违法行为将受严惩

据《大众日报》济南12月3日讯 记者今天从济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获悉，济南交警部门在全市开展视频会战严查交通违法的基础上，全面启动市区1354处各种交通执法抓拍和电视监控设备，重点对15种交通违法行为为24小时进行采集抓拍，强化非现场执法手段，进一步维护济南市的交通秩序，为人民群众打造一个有序、畅通、和谐、舒行的道路交通环境。

这15种违法行为主要包括：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规定通行的；机动车逆向行驶的；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在人行横道、网状线区域内停车等候的；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机动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机动车违反规定使用专用车道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的；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的；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在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掉头的；通过路口遇停止信号时，停在停止线以内或路口内的；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驾驶时拨打接听移动电话，收看编辑移动电话信息的。

记者了解到，目前，济南共有固定测速设备、闯红灯抓拍设备、电视监控视频设备等1354套，外加28套移动测速设备，分别使用警车或者由民警操作在公路或者城郊接合部等容易发生超速或者事故易发路段进行工作，采集交通违法行，今后这些设备将在济南市的交通管理工作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随着济南市科技强警战略的进一步实施，济南将实现交通违法非现场管理全覆盖。

济南交警支队政委曹凤阳表示，良好的交通秩序需要交通参与者的自觉维护，遵守交通法规是每个公民应尽的法律义务，也是自身安全的法律保障，任何违法都是有成本的，不管发生危险的概率是多少，一旦发生对于涉事者来说都是百分之百的悲剧，敬畏交通信号和交通标志就是敬畏生命。

（来源：大众日报）